

內觀雜誌第 109 期【2014 年 9 月】

內觀雜誌第 109 期

【本期重點】：解脫之道（4）：定的訓練。阿含研究教材：《天使經》的比對。

第 109 期內容：

解脫之道（4）：定的訓練 pp.2-13

阿含研究教材：《天使經》的比對 pp.14-38

1. 《中阿含 64 經》天使經
2. 《增壹阿含 279 經》
3. 《中部 130 經》：天使經
4. 《佛說鐵城泥犁經》(No. 42) 東晉曇無蘭譯 (約 390)
5. 《佛說泥犁經》(No. 86) 東晉曇無蘭譯
6. 《佛說閻羅王五天使者經》(No. 43) 劉宋慧簡譯 (約 456)

解脫之道 (4) :

定的訓練

泰國帕默禪師著

林崇安編譯

(內觀雜誌，109 期，pp.2-13，2014.09)

1. 訓練心的目的

這訓練的目的是培養定力和大善心，這是與智慧相應，並且準備好進一步明瞭身心的實相。

2. 關於心識要研究什麼

有兩點：何種心識是善心或何種是不善心？何種心是有益於修習寂止或何種是有益於修習內觀？

如果禪修者沒有將這些研究明白，可能無知地培養了不善心，還誤以為他在修習佛法。同樣，他可能錯誤地修習寂止，還以為是修習內觀。

3. 善心的自然性質

善心必定伴隨著美心所，有了這些心所，心識是完美無瑕的、正直的。有 25 種美心所。這些美心所可以分成如下四類：

3.1 遍一切善心的美心所

遍一切善心的美心所，共有 19 種：

- (1) 信：理智的信仰應符合佛陀的教導。
- (2) 念：不是後期廣為翻譯的「標記」。
- (3) 慚：羞於作惡。
- (4) 愧：對導致產生苦果的惡，生起畏懼。

- (5) 無貪。
- (6) 無瞋：無瞋或慈心。
- (7) 中捨性：經由智慧，對待身心現象的殊勝平等心。
- (8) 身輕安：心所的平靜，如感覺。
- (9) 心輕安：心的平靜。
- (10) 身輕快：身體的輕快。
- (11) 心輕快：心的輕快。
- (12) 身柔軟：身體的柔軟。
- (13) 心柔軟：心的柔軟。
- (14) 身適業性：身體的適應能力。
- (15) 心適業性：心的適應能力。
- (16) 身練達性：身體的熟練性。
- (17) 心練達性：心的熟練性。
- (18) 身正直：身體的正直。
- (19) 心正直：心的正直。

知道這些美心所必須伴隨善心所後，就不難去確定何種心是善或是不善的。

扼要地說，如果心處於任何沒有正念的狀態，必定是不善的；如果心是沈重的、緊張的、僵硬的、昏沈的、呆板的或被煩惱所主宰的，或試圖去干預「心識的對象」，而不是淡定地正念於一個「心識的對象」，那麼明顯是不善的。

3.2 約束身口惡行的美心所

約束身口惡行的美心所，是伴隨特定心態的三種美心所，也就是：

- (1) 正語：遠離四種不善口業：妄語、兩舌、惡口、無益語。
- (2) 正業：遠離三種不善身業：殺害人或動物、盜竊他人財產、邪淫。
- (3) 正命：遠離錯誤的謀生方式，包含錯誤的言行。

3.3 無量心的美心所

無量心的美心所，是擴展無量慈到一切眾生的美心所，有四種：

- (1) 慈心：慈愛他人。

- (2) 悲心：同情他人，去止息他人的苦。
- (3) 喜心：當他人快樂時隨喜。
- (4) 捨心：當他人受苦而我不能幫助時的平等心。

但是，在《阿毗達摩論》只指出兩種無量心：慈心和喜心，這是因為悲心是無瞋，捨心是對一切現象的平等心，已經在前述「遍一切善心的美心所」述說了。

3.4 慧根或無癡的一種美心所

慧根或無癡的美心所，在於體證或洞見四聖諦，也就是：

- (1) 明瞭苦諦：明瞭名色或五蘊或身心是一團苦和苦的源頭；明瞭苦諦的作用是明辨身心的三個特徵的真理。
- (2) 明瞭集諦（苦因）：明瞭貪或內心的掙扎產生了苦；明瞭集諦的作用是去滅除它。
- (3) 明瞭滅諦：明瞭貪滅和苦滅的狀態；明瞭滅諦的作用是去體證它。
- (4) 明瞭道諦：明瞭八正道去滅苦；明瞭道諦的作用是去練習或培養它，這是順著內觀的原則培養四念住中的正念。

4.不善心的性質

不善心是立足於惡或伴隨不善心所，共有十四種，分成如下五大類：

4.1 無明類：

這些心所能伴隨十二種不善心，也稱之為「遍一切不善心的心所」，分為如下四類：

- (1) 癡：無明，其性質是遮蔽「心識的對象」的真相而使得心識不能如實了知對象。
- (2) 無慚：對身、口、意的惡業沒有羞愧心。
- (3) 無愧：不害怕惡果。
- (4) 掉舉：焦躁不安，其性質是心不能穩定在一個對象上。

同時，這組的心所有四類，被稱之為「癡組心所」。

4.2 貪類：

這些心所能伴隨八種立足於貪心的不善心，可以分爲如下三類：

- (1) 貪：對色、聲、氣、味、所觸和法所緣的貪愛。
- (2) 邪見：錯誤的信念。
- (3) 驕慢：自負。

同時，這組的心所有三類，被稱之爲「貪組心所」。

4.3 瞋類：

這些心所能伴隨兩種立足於瞋心的不善心，可以分爲如下四類：

- (1) 瞋：瞋恨或生氣。
- (2) 嫉妒：嫉妒他人的長處或功德。
- (3) 慳吝：吝於自己的財產和功德；小氣。
- (4) 惡作、後悔：對過去已做的不善生起後悔心、對未做的善生起擔心、不安。

同時，這組的心所有四類，被稱之爲「瞋組心所」。

4.4 昏沈睡眠類：

這些心所能伴隨五種不善而有造作的心所（前四種立足於貪心，後一種立足於瞋心，細節不在這裡列述，因爲會使文章顯得複雜，對沒有學習過《阿毗達摩論》的禪修者來說會感到困難）。它們可以分爲如下二類：

- (1) 昏沈：心情昏暗或沈鬱的性質。
- (2) 睡眠：想到心識的對象遲鈍或昏睡的性質。

同時，這組的心所有二類，被稱之爲「昏組心所」。

4.5 懷疑類：

對心識的對象不能決定、不能肯定的心所，只伴隨立足於懷疑的心識。這裡的懷疑只指不善的懷疑，例如，對三寶的功德的懷疑，對五蘊的懷疑，對過去、現在、未來的三界及四界的懷疑，對緣起的懷

疑等。

其他的懷疑，例如，對技術的懷疑，或對街道名字的懷疑，這些不被看做不善的懷疑，只是對錯的懷疑。

只要禪修者的心識伴隨著這些心所中的一個，那麼是不善心。如果我們仔細研究會發現，伴隨著每個不善心的不善心所，是癡，這是對心識的對象的真相的無知。

特別地，對修內觀的人來說，由於無知，心識會從名色或身心跑開，跑到世俗的「法所緣」或念頭，那麼心是跑開了。所以，我們應該好好地知道「跑開」，因為對內觀禪修者而言，它是最常來到心中的敵人。

無論如何，跑開也許真的導致主題是有關善法的念頭，但那僅僅是世俗的善，或者頂多是為了修習寂止，不是為了修習內觀。內觀禪修要求心識如實正念於身和心。「如實正念於身和心」是指本質地無癡或智慧。

5. 總結

總而言之，禪修者應該好好地知道善的心識和不善的心識的狀態。否則，他們可能會無知而錯誤地培養了不善的心識，還以為他們在修內觀禪修。例子如下：

- (1) 如果正念於任一對象時，心識變得沈重、緊張、僵硬或昏沈，那一刻的心識肯定是不善的。
- (2) 如果想著一些不善的事，這心識顯然是不善的。
- (3) 如果想著一些善事，例如，想著幫助他人，想著重覆念誦「佛陀」作練習，想著標記腹部的運動，想著三寶，審察這色身是不淨的，想著吸氣呼氣，作意於人不是我而只是名色，它是無常的、苦的、無我的，那麼，在一刻的心識是平常的善心，因此，它還不是發展內觀的禪修練習。
- (4) 如果心識不刻意地如實正念於當下的身心現象，這心識將是輕盈、柔軟、有適應性，熟練、正直、有正念、清醒、快樂、安詳、清淨而明亮，在一刻的心識是善的，並可適用在發展內觀禪修的階段（進一步的細節見 6.節）。

6. 修習寂止的心識性質和修習內觀的心識性質

我們已經討論了善和不善的心識的性質，接下來，我們應該研究要發展寂止的心識性質和要發展內觀的心識性質，因為如果我們將寂止禪修的心識用來內觀禪修，那麼我們的練習就不會如預期的成功。在本節標題下，我們要研究和明瞭的主題如下：

6.1 具有品質的心：

《阿毗達摩論》說寂止禪修的心識和內觀禪修的心識必須是大善心，也就是和智慧相應的善心。這種善心有四類：

- (1) 悅俱智相應無行心：具有喜悅與智慧伴隨的沒有造作的心。
- (2) 悅俱智相應有行心：具有喜悅與智慧伴隨的有造作的心。
- (3) 捨俱智相應無行心：具有捨受與智慧伴隨的沒有造作的心。
- (4) 捨俱智相應有行心：具有捨受與智慧伴隨的有造作的心。

6.2 寂止發展和內觀發展的不同

儘管經論裡認為寂止的心識和內觀的心識是同一類，但仍有一些不同的區分如下：

- (1) 寂止適用於世俗的對象，內觀適用於勝義的對象。
- (2) 寂止的發展經由禪那或專注於所緣，稱為「所緣禪修」，而內觀的發展則經由辨別身心的三個特徵，稱為「特徵禪修」。

6.3 作者的意見：

我確實同意經論，但就個人的意見來說，經論像一張地圖。禪修過程中會遇到各種細節。如下一些觀點是學員們應該考慮的：

6.3.1 心識：

我的觀點如下：

- (1) 內觀禪修的心識必須是善的心識，如 3.1 節（遍一切善心的美心所）所說的成分。為了容易識別，如果內觀禪修過程中，心識變得有壓力、緊張、僵硬、昏沈或遲鈍、試圖干預心識的對象，就表示這心識是不善的，不再適合於內觀禪修；
- (2) 適合於內觀禪修的心識必須非常有威力，這正念必須是完全沒

有造作的。正念生起的因是對身心現象的強而有力的「想」，不是重複唸誦某個術語、心理標記、盯著或強迫。

另一方面，適應於寂止的心識是有造作的，因為寂止練習需要刻意的標記、盯著來維持心識連續地審察單一對象。

6.3.2 心識的對象（所緣）：

我的觀點如下：

- (1) 修寂止的對象有多種，可以是任何東西，包括：
 - (a) 世俗的心識的對象，例如，在禪定的準備階段，重複唸誦「佛陀」這術語，內心標記腹部的升降，審察自己過去的佈施和持戒，審察身體的不淨等等。
 - (b) 身和心作為心識的對象：正念於身和心，如果沒有伴隨著內觀智慧來洞察三個特徵，則只是練習對象專注法，也就是練習寂止。所以，禪修者不應粗心地相信，以為心識正念於身和心時，就一定是練習內觀。
 - (c) 涅槃作為心識的對象：在獲得想受滅或滅盡定的階段，善巧於無色界定的不還果和阿羅漢可以用涅槃作為心識的對象。
- (2) 內觀禪修的心識的對象僅限於身和心。這是為了滅除邪見以及執取身和心為動物、人、我。不能採用世俗的對象，因為他們不是真實的東西；也不能審察涅槃作為心識的對象，因為涅槃既不是一般的心識也不是一個人的身心或名色。

6.3.3 定和明瞭心識的對象：

我認為在寂止禪修和內觀禪修中，念、定和慧執行不同的功能。在寂止禪修中，定導致專注於對象；在內觀禪修中，定導致洞見心識的對象的三個特徵（無常、苦、無我）。

6.3.3.1 正念

- (1) 在寂止禪修中，正念必須持續不斷地專注在一個心識的對象上，這可以經由審察、標記、盯著的方式使心識舒服地移去黏到心識的對象上，其條件是，這個心識的對象要適合這個禪修者個性。心識要能放鬆，如果心識有壓力，就表示這一個心識的對象不適合這人的個性，所以心不會安靜。當心識持續舒服地審察一個單一的對象，心識本身會平靜下來。
- (2) 在內觀禪修中，心識必須淡定地正念於當下的身和心。禪修者應該像一個局外人來正念於身和心，就像一個人從球場的外邊看足球賽，或從舞臺前的觀眾位上看表演一樣；並且正念必須是沒

有造作的、不刻意或毫不費力的。正念能自然地生起，因為它對身心現象具有強而有力的「想」。正念不是從像寂止禪修的刻意盯著或心理標記而生起。

6.3.3.2 定

- (1) 寂止禪修中的定，是心識穩固地專注於一個心識的對象上的一種狀態，它黏著、投入那個心識的對象而不離開。例如，當正念于呼吸時，心識會專注在呼吸上。當正念於腹部的運動時，它會黏著於腹部。當正念於一隻手或腳時，它會黏著於手或腳。當正念于感覺時，它會黏著於感覺。當正念于心識時，它會黏著於心識的空。在修定的準備階段，重複唸誦某個術語時，它會黏著於那個重複的術語。
- (2) 內觀禪修中的定，是心識穩固地專注正念於身和心的一種狀態。心和一個心識的對象是獨立的、分開的，兩者之間好像有一個距離。心識像遠看舞臺戲的人或看球賽的人，或在岸邊看著水中漂流物的人。心識淡定地正念於身和心，並獲得洞見當下身和心的三個特徵的內觀智慧。

也就是說，當眼睛見到色法時，只是看到色，心識看到色，並從對象分離出來。

當正念於感覺時，它只是感覺，心識感覺它，並從它分離出來。當正念於心識時，它只是心識，而另一個心識隨著知道前一刻消失的那一心識。

當正念於一個現象時，心識明瞭它只是一個現象，而正念於那個現象的心識是從現象分離出來。

6.3.3.3 慧

- (1) 起因於寂止禪修中的智慧有如下重要的特徵：
 - (a) 它起因於思考、涉及思維或思所成慧。儘管所思維的是真理，它只是世俗真理。例如，「佛陀是真正地慈善」，但這知識浮現在腦海是經由審察和作意。在作意以後，心識是平靜的。

「身體是不淨的，這是真實的。」但是我們獲取這知識，是經由時時審察和作意。作意以後，心是平靜的。

「死亡是一真理」，但我們知道它，是經由時時審察和作意。

「這生命、這個身體和這個心確實具有三個特徵」，但我們的理解是經由思維，並比較過去的「身、心」和現在的「身、心」，注意到它們是不同的（這種理解稱之為思惟智）。作意以後，心

是平靜的；

(b) 它是經由心識明智地、善巧地運用一些戰略去抑制五蓋的智慧。五蓋是內心寧靜的敵人。

例如，當一個欲樂的貪愛生起時，心識要明智地審察身體的不淨，暫時去抑制貪愛。當一個惡意在心中生起時，心識要明智地審察善意或慈愛，暫時去抑制惡意。當心識散亂時，它要明智地練習正念於呼吸，暫時去抑制散亂心。

(2) 起因於內觀禪修中的智慧有如下重要的特徵：

(a) 它（內觀的智慧）的開發是經由覺知、正念或修所成慧，而不涉及思維。

內觀智慧的生起是來自以正定，一次又一次地正念於當前的身心現象。（心識的專注：淡定地正念於心識的對象：身和心）。

(b) 它洞見身和心的真相：它們具有存在的三個特徵，這樣心識對「身和心」變得中立，放棄它們，並最後體證涅槃：苦的滅除。

7.研究心的方法

研究心的目的是為了研究不善和善的心識的性質，以及適合止禪或觀禪的心識。有三種研究方法：

7.1 經論上心的研究方法：

經論上將心簡分為 89 種，廣分為 121 種。這 89/121 種的心識可以進一步分類如下：

- (1) 依據來源，可分為 4 種，也就是善心、不善心、果心、功能心（唯作心）。
- (2) 依據界，可分為 4 種，也就是欲界、色界、無色界和出世間的心識。
- (3) 依據好壞，可分為 2 種，也就是美心，以及不美的心或美心以外的心識。
- (4) 依據世間，可分為 2 種，也就是世間心，以及出世間的心
- (5) 依據根或因，可分為 2 種，有因心以及無因心。有因心有六種，就是貪、瞋、癡、無貪、無瞋、無癡。無因心是前面六種有因心以外的心。

(6) 依據感受，可分為 5 種，具有身體的樂受、身體的苦受、喜悅、憂傷和捨受的心識。

這個主題太長而不在這裡列述，但是簡而言之，如果一個人想透徹明瞭心，他應該從經論上研究心、心的功能、心路過程。

7.2 經由禪修的練習研究心

不打算從經論上研究心的禪修者可以經由禪修的練習來研究心，有如下兩種方法：

7.2.1 寂止行者的研究心

一位個性貪愛的人，也就是貪愛愉悅、舒適、美麗和寧靜的人，應該正念於身和正念於受（也就是身念住和受念住）來培養智慧。然而，修這兩種念住之前，他應該先練習寂止禪修使心堅定、明亮、正念、覺醒、歡喜、心一境性。唯有如此，而後心識才能如實覺察到，身體和感受具有存在的三個特徵。

練習寂止時，他應該選擇一個適合於他的個性的對象：

他精熟於觀呼吸就觀呼吸。他精熟於念誦「佛陀」就念誦佛陀。他精熟於手部運動就感覺這運動。他精熟於正念於行住坐臥就正念於這四威儀。他精熟於觀腹部運動就觀腹部的升降。

然而，有一個秘密的技巧：當心識正念於所選擇的心識的對象那一刻，心識必須是輕盈、輕鬆、快樂的，因為快樂是寂止生起的近因。持續地正念於心識的對象，沒有抑制或壓迫它，如此沒有嘗試讓心識凝聚到心識的對象。然後，明智地觀察一下子：所有正念的對象是被覺知的東西，而由心識知道、看到它們。

在這一點，禪修者會感覺到身體是在呼吸，而心正在觀察著呼吸的身體。

一個心識在念誦佛陀，而另一個心識隨著知道它。

手在動，而心看見手的動。

身體處在行住坐臥的不同姿勢裡，而心看到姿勢。

身體內的腹部在升降，而心看到腹部的運動。

隨著越來越多的練習，最後，心將定下來，並不斷地正念於知道、看到。

對於寂止行者，這是經由練習而研究心的最簡單的方式。然而，如果一個人想要完整而透徹地研究心，他需要運用某些念住，例如，

修入出息念使心進入第二禪那（依據經藏）或第三禪那（依據論藏）。在這禪那中，關鍵的成分是「一心」。當心從禪那退出來，這「一心」或能知的心識仍然保持穩固一下子。所以，它應該被運用於念住禪修，經由正念於當下的身和受，以便培養觀智或般若。當「一心」消失時，禪修者應重新練習寂止禪修。這是由定引導慧的另一種練習方法。

7.2.2 內觀行者的研究心

一位個性思考的人，是一個喜歡懷疑、想像、批評、尋找事實的人，或是一個理想主義者。這種個性的人應該經由心念住或法念住來培養內觀。但是，用這兩種念住來培養內觀，禪修者應該經由直接觀察心來研究心，這個方法是容易的。

禪修者應精勤地觀察自己感覺的變化：有時高興、有時不高興、有時中性；有時喜悅，有時憂傷；有時沈重，有時輕鬆；有時貪心，有時無貪；有時生氣，有時不生氣；有時沒有正念，有時有正念；有時掉舉，有時下沈；有時心識在眼根生起，有時在耳根生起，有時行蘊在心中生起；有時無正念，有時盯著。要不斷觀察它，不久就能明瞭自己的心。心不時會轉向定。這是由慧引導定的一方法。

7.3 經由禪修練習研究心並和經論比較：

這也許是最好的方法：開始時按照 7.2.1 節（寂止行者的研究心）修習寂止獲得平靜，或者按照 7.2.2 節（內觀行者的研究心）不斷觀察感覺，以及閱讀本書中有關研究心的文章；接著，禪修者獲得更廣擴的知識和對自己心的明瞭；下一階段的內觀禪修就容易了。

8.研究心的結果

重要的結果如下：

- (1) 一個人不會帶著貪心和刻意地來禪修而無知地培養了不善心。
- (2) 一個人不會錯誤地練習寂止而認為就是練習內觀。
- (3) 一個人不會只因他有某些特別的身心經驗，就錯誤地相信他已得道、果、涅槃。
- (4) 按照恰當的方法，一個人將能夠更容易地將心平靜下來。反之，

許多禪修者傾向於無知地訓練他們的心，反而變得昏沈或掉舉。有些人樂於將心投向外在的事物，或者形成不平常的心理影像。這樣的禪修，對於爲了加強內心的平靜，或爲了培養內觀的內心準備，都是沒有用的。

(5) 一個人爲了發展內觀培養出具有品質的心，這是與智慧相應、沒有造作的善心。

總而言之，當我們知道不善心和善心的性質，包括寂止和內觀的心識的性質時，如果任何一種心生起了，正念將會自動生起去隨著知道它。如果那一剎那的心是不善的，它會立即消失，並會自動地以善心去取代。這個新的心是具有正念、剎那定，並準備進一步發展內觀，也就是如實地正念於身心。

相反地，如果那一剎那的心過份掉舉和波動而不能正念於身和心，他應該練習寂止禪修，一直到心是穩固、正念、覺醒和喜悅。然後，心再次獲得足夠的力量，重新開始正念於身和心，以進一步培養內觀。

然而，如果心沈迷在寧靜而懶得去重新開始正念於身和心，心應該理解到它已經沈迷於寧靜，接著心將從沈迷於寧靜中抽離出來，進一步培養內觀。

另一方面，如果它仍然執取於寧靜，禪修者應該採用策略，使心識從寧靜中抽離出來，以覺知其他的心識的對象。然後，對寧靜的執取就消失了。

阿含研究教材：

《天使經》的比對

1. 《中阿含 64 經》天使經
2. 《增壹阿含 279 經》
3. 《中部 130 經》：天使經
4. 《佛說鐵城泥犁經》(No. 42) 東晉曇無蘭譯 (約 390)
5. 《佛說泥犁經》(No. 86) 東晉曇無蘭譯
6. 《佛說閻羅王五天使者經》(No. 43) 劉宋慧簡譯 (約 456)

1. 《中阿含 64 經》天使經

我聞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在勝林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以淨天眼出過於人，見此眾生死時、生時、好色、惡色、或妙、不妙，往來善處及不善處，隨此眾生之所作業，見其如真。

若此眾生成就身惡行，口、意惡行，誹謗聖人，邪見成就邪見業，彼因緣此，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

若此眾生成就身妙行，口、意妙行，不誹謗聖人，正見成就正見業，彼因緣此，身壞命終，必昇善處，乃生天上。

猶大雨時，水上之泡，或生或滅，若有目人住一處，觀生時、滅時。我亦如是！以淨天眼出過於人，見此眾生死時、生時、好色、惡色、或妙、不妙，往來善處及不善處，隨此眾生之所作業，見其如真。

若此眾生成就身惡行，口、意惡行，誹謗聖人，邪見成就邪見業，彼因緣此，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

若此眾生成就身妙行，口、意妙行，不誹謗聖人，正見成就正見業，彼因緣此，身壞命終，必昇善處，乃生天上。

猶大雨時，雨墮之滄，或上或下，若有目人住一處，觀上時、下時。我亦如是！以淨天眼出過於人，見此眾生，死時、生時、好色、惡色、或妙、不妙，往來善處及不善處，隨此眾生之所作業，見其如真。

若此眾生成就身惡行，口、意惡行，誹謗聖人，邪見成就邪見業，彼因緣此，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

若此眾生成就身妙行，口、意妙行，不誹謗聖人，正見成就正見業，彼因緣此，身壞命終，必昇善處，乃生天上。

猶琉璃珠，清淨自然，生無瑕穢，八楞善治，貫以妙繩，或青或黃，或赤、黑、白。若有目人住一處，觀此琉璃珠，清淨自然，生無瑕穢，八楞善治，貫以妙繩，或青或黃，或赤、黑、白。

我亦如是！以淨天眼出過於人，見此眾生死時、生時、好色、惡色、或妙、不妙，往來善處及不善處，隨此眾生之所作業，見其如真。

若此眾生成就身惡行，口、意惡行，誹謗聖人，邪見成就邪見業，彼因緣此，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

若此眾生成就身妙行，口、意妙行，不誹謗聖人，正見成就正見業，彼因緣此，身壞命終，必昇善處，乃生天上。

猶如兩屋共一門，多人出入，若有目人住一處，觀出時、入時。

我亦如是！以淨天眼出過於人，見此眾生死時、生時、好色、惡色、或妙、不妙，往來善處及不善處，隨此眾生之所作業，見其如真。

若此眾生成就身惡行，口、意惡行，誹謗聖人，邪見成就邪見業，彼因緣此，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

若此眾生成就身妙行，口、意妙行，不誹謗聖人，正見成就正見業，彼因緣此，身壞命終，必昇善處，乃生天上。

若有目人住高樓上，觀於下人，往來周旋，坐臥走踊。

我亦如是！以淨天眼出過於人，見此眾生死時、生時、好色、惡色、或妙、不妙，往來善處及不善處，隨此眾生之所作業，見其如真。

若此眾生成就身惡行，口、意惡行，誹謗聖人，邪見成就邪見業，彼因緣此，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

若此眾生成就身妙行，口、意妙行，不誹謗聖人，正見成就正見業，彼因緣此，身壞命終，必昇善處，乃生天上。

若有眾生生於人間，不孝父母，不知尊敬沙門、梵志，不行如實，不作福業，不畏後世罪，彼因緣此，身壞命終，生閻王境界。

閻王人收送詣王所，白曰：天王！此眾生本為人時，不孝父母，不知尊敬沙門、梵志，不行如實，不作福業，不畏後世罪，唯願天王處當其罪。

【1】於是閻王以初天使善問、善檢、善教、善訶：汝頗曾見初天使來耶？

彼人答曰：不見也！天王。

閻王復問：汝本不見一村邑中，或男或女，幼小嬰孩，身弱柔軟，仰向自臥大小便中，不能語父母。父母抱移離不淨處，澡浴其身，令得淨潔？

彼人答曰：見也！天王。

閻王復問：汝於其後，有識知時，何不作是念：我自有生法，不離於生，我應行妙身、口、意業。

彼人白曰：天王！我了敗壞，長衰永失耶？

閻王告曰：汝了敗壞，長衰永失。今當拷汝，如治放逸行，放逸人。汝此惡業，非父母爲，非王、非天，亦非沙門、梵志所爲。汝本自作惡不善業，是故汝今必當受報。

【2】閻王以此初天使善問、善檢、善教、善訶已，復以第二天使善問、善檢、善教、善訶：汝頗曾見第二天使來耶？

彼人答曰：不見也！天王。

閻王復問：汝本不見一村邑中，或男或女，年耆極老，壽過苦極，命垂欲訖，齒落頭白，身曲僂步，拄杖而行，身體戰動耶！

彼人答曰：見也！天王。

閻王復問：汝於其後有識知時，何不作是念，我自有老法，不離於老，我應行妙身、口、意業。

彼人白曰：天王！我了敗壞，長衰永失耶？

閻王告曰：汝了敗壞，長衰永失。今當拷汝，如治放逸行，放逸人。汝此惡業，非父母爲，非王、非天，亦非沙門、梵志所爲。汝本自作惡不善業，是故汝今必當受報。

【3】閻王以此第二天使善問、善檢、善教、善訶已，復以第三天使善問、善檢、善教、善訶：汝頗曾見第三天使來耶？

彼人答曰：不見也！天王。

閻王復問：汝本不見一村邑中，或男或女，疾病困篤，或坐臥床，或坐臥榻，或坐臥地，身生極苦甚重苦，不可愛念，令促命耶？

彼人答曰：見也！天王。

閻王復問：汝於其後有識知時，何不作是念，我自有病法，不離於病，我應行妙身、口、意業。

彼人白曰：天王！我了敗壞，長衰永失耶？

閻王告曰：汝了敗壞，長衰永失。今當拷汝，如治放逸行，放逸人。汝此惡行非父母爲，非王、非天，亦非沙門、梵志所爲。汝本自作惡不善業，是故汝今必當受報。

【4】閻王以此第三天使善問、善檢、善教、善訶已，復以第四天使善問、善檢、善教、善訶：汝頗曾見第四天使來耶？

彼人答曰：不見也！天王。

閻王復問：汝本不見一村邑中，或男或女，若死亡時，或一、二日，至六七日，烏鳥（此字左邊有至）所啄，豺狼所食，或以火燒，或埋地中，或爛腐壞耶？

彼人答曰：見也！天王。

閻王復問：汝於其後有識知時，何不作是念，我自有死法，不離於死，我應行妙身、口、意業。

彼人白曰：天王！我了敗壞，長衰永失耶？

閻王告曰：汝了敗壞，長衰永失。今當拷汝，如治放逸行，放逸人。汝此惡業非父母爲，非王、非天，亦非沙門、梵志所爲。汝本自作惡不善業，是故汝今必當受報。

【5】閻王以此第四天使善問、善檢、善教、善訶已，復以第五天使善問、善檢、善教、善訶：汝頗曾見第五天使來耶？

彼人答曰：不見也！天王。

閻王復問：汝本不見王人捉犯罪人，種種拷治，截手截足，或截手足。截耳、截鼻，或截耳鼻。或齧齧割，拔鬚、拔髮，或拔鬚髮。或著檻中衣裏火燒，或以沙壅草纏火燒，或內鐵驢腹中，或著鐵豬口中，或置鐵虎口中燒，或安銅釜中，或著鐵釜中煮，或段段截，或利叉刺，或以鉤鉤，或臥鐵床以沸油澆，或坐鐵臼以鐵杵擣，或以龍蛇蜇，或以鞭鞭，或以杖撻，或以棒打，或生貫高標上，或梟其首耶？

彼人答曰：見也！天王。

閻王復問：汝於其後有識知時，何不作是念，我今現見惡不善法？

彼人白曰：天王！我了敗壞，長衰永失耶？

閻王告曰：汝了敗壞，長衰永失。今當拷汝，如治放逸行，放逸人。汝此惡業非父母爲，非王、非天，亦非沙門、梵志所爲。汝本自作惡不善業，是故汝今必當受報。

閻王以此第五天使善問、善檢、善教、善訶已，即付獄卒。

【說明】

此處五天使是 1 生、2 老、3 病、4 死、5 惡有惡報。

◎獄卒便捉持著四門大地獄中。於是頌曰：

四柱有四門，壁方十二楞，以鐵爲垣牆，其上鐵覆蓋。地獄內鐵地，熾燃鐵火布，深無量由延，乃至地底住。極惡不可受，火色難可視，見已身毛豎，恐懼佈甚苦。彼墮生地獄，腳上頭在下，誹謗諸聖人，調禦善清善。有時於後，極大久遠，爲彼眾生故，四門大地獄，東門便開。東門開已，彼眾生等走來趣向，欲求安處，求所歸依。彼若集聚無量百千已，地獄東門便還自閉，彼於其中受極重苦，啼哭喚呼，心悶臥地，終不得死，要令彼惡不善業盡。極大久遠，南門、西門、北門復開。北門開已，彼眾生等走來趣向，欲求安處，求所歸依。彼若集聚無量百千已，地獄北門復還自閉，彼於其中受極重苦，啼哭喚呼，心悶臥地，終不得死，要令彼惡不善業盡。復於後時極大久遠，彼眾生等從四門大地獄出，四門大地獄次生峰巖地獄。火滿其中，無煙無焰，令行其上，往來周旋。彼之兩足皮肉及血，下足則盡，舉足則生，還復如故。治彼如是無量百千歲，受極重苦，終不得死，要令彼惡不善業盡。復於後時極大久遠，彼眾生等從峰巖大地獄出，峰巖大地獄次生糞屎大地獄。滿中糞屎，深無量百丈，彼眾生等盡墮其中。彼糞屎大地獄中，生眾多蟲，蟲名：凌瞿來。身白頭黑，其嘴如針，此蟲鑽破彼眾生足，破彼足已，復破膊腸骨。破膊腸骨已，復破髀骨。破髀骨已，復破臑骨。破臑骨已，復破脊骨。破脊骨已，復破肩骨、頸骨、頭骨。破頭骨已，食頭腦盡。彼眾生等如是逼迫無量百千歲，受極重苦，終不得死，要令彼惡不善業盡。復於後時極大久遠，彼眾生等從糞屎大地獄出，糞屎大地獄次生鐵鑠林大地獄。彼眾生見已，起清涼想，便作是念：我等往彼，快得清涼。彼眾生等，走往趣向，欲求安處，求所歸依。彼若集聚無量百千已，便入鐵鑠林大地獄中。彼鐵鑠林大地獄中，四方則有大熱風來。熱風來已，鐵鑠便落。鐵鑠落時，截手、截足，或截手足。截耳、截鼻，或截耳鼻及餘支節。截身血塗無量百千歲，受極重苦，終不得死，要令彼惡不善業盡。復次！彼鐵鑠林大地獄中生極大狗，牙齒極長，攬彼眾生，從足剝皮，至頭便食。從頭剝皮，至足便食。彼眾生等如是逼迫無量百千歲，受極重苦，終不得死，要令彼惡不善業盡。復次！彼鐵鑠林大地獄中生大烏鳥，兩頭鐵喙，住眾生額，生挑眼吞，

喙破頭骨，取腦而食。彼眾生等如是逼迫無量百千歲，受極重苦，終不得死，要令彼惡不善業盡。

復於後時極大久遠，彼眾生等從鐵鑠林大地獄出，鐵鑠林大地獄次生鐵劍樹林大地獄。彼大劍樹高一由延，刺長尺六，令彼眾生使緣上下。彼上樹時，刺便下向。若下樹時，刺便上向。彼劍樹刺，貫刺眾生，刺手、刺足，或刺手足。刺耳、刺鼻，或刺耳鼻及餘支節。刺身血塗無量百千歲，受極重苦，終不得死，要令彼惡不善業盡。

復於後時極大久遠，彼眾生等從鐵劍樹林大地獄出，鐵劍樹林大地獄次生灰河。兩岸極高，周遍生刺，沸灰湯滿，其中極闇。彼眾生見已，起冷水想，當有冷水。彼起想已，便作是念：我等往彼，於中洗浴，恣意飽飲，快得涼樂。彼眾生等競走趣向，入於其中，欲求樂處，求所歸依。彼若集聚無量百千已，便墮灰河。墮灰河已，順流、逆流，或順逆流。彼眾生等順流、逆流，順逆流時，皮熟墮落，肉熟墮落，或皮肉熟俱時墮落，唯骨體在。灰河兩岸有地獄卒，手捉刀劍、大棒、鐵叉，彼眾生等欲度上岸，彼時獄卒還推著中。

復次！灰河兩岸有地獄卒，手捉鉤銜，鉤挽眾生從灰河出，著熱鐵地，洞燃俱熾，舉彼眾生極撲著地，在地旋轉，而問之曰：汝從何來？

彼眾生等僉共答曰：我等不知所從來處，但我等今唯患大飢。

彼地獄卒，便捉眾生著熱鐵床，洞然俱熾，強令坐上，以熱鐵鉗鉗開其口，以熱鐵丸洞然俱熾，著其口中。彼熱鐵丸燒脣，燒脣已燒舌，燒舌已燒斷，燒斷已燒咽，燒咽已燒心，燒心已燒大腸，燒大腸已燒小腸，燒小腸已燒胃，燒胃已從身下過。彼如是逼迫無量百千歲，受極重苦，終不得死，要令彼惡不善業盡。

復次！彼地獄卒問眾生曰：汝欲何去？

眾生答曰：我等不知欲何所去，但患大渴。

彼地獄卒便捉眾生著熱鐵床，洞然俱熾，強令坐上，以熱鐵鉗鉗開其口，以沸洋銅灌其口中。彼沸洋銅燒脣，燒脣已燒舌，燒舌已燒斷，燒斷已燒咽，燒咽已燒心，燒心已燒大腸，燒大腸已燒小腸，燒小腸已燒胃，燒胃已從身下過。彼如是逼迫無量百千歲，受極重苦，終不得死，要令彼惡不善業盡。

若彼眾生地獄惡不善業不悉盡，不一切盡，盡無餘者，彼眾生等復墮灰河中，復上下鐵劍樹林大地獄，復入鐵鑠林大地獄，復墮糞屎大地獄，復往來峰巖大地獄，復入四門大地獄中。

若彼眾生地獄惡不善業悉盡，一切盡，盡無餘者，彼於其後或入畜生，

或墮餓鬼，或生天中。

若彼眾生本爲人時，不孝父母，不知尊敬沙門、梵志，不行如實，不作福業，不畏後世罪，彼受如是不愛、不念、不喜苦報，譬猶若彼地獄之中。

若彼眾生本爲人時，孝順父母，知尊敬沙門、梵志，行如實事，作福德業，畏後世罪，彼受如是可愛、可念、可喜樂報，猶虛空神宮殿之中。

◎昔者閻王在園觀中而作是願：我此命終，生於人中，若有族姓極大富樂，資財無量，畜牧產業不可稱計，封戶食邑種種具足。彼爲雲何？謂刹利大長者族，梵志大長者族，居士大長者族。若更有如是族，極大富樂，資財無量，畜牧產業不可稱計，封戶食邑種種具足，生如是家。生已覺根成就，如來所說正法之律，願得淨信。得淨信已，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族姓子所爲剃除鬚髮，著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道者，唯無上梵行訖，於現法中自知自覺，自作證成就遊，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昔者閻王在園觀中而作是願。

於是頌曰：

爲天使所訶，人故放逸者，長夜則憂感，謂弊欲所覆。

爲天使所訶，真實有上人，終不復放逸，善說妙聖法。

見受使恐怖，求願生老盡，無受滅無餘，便爲生老訖。

彼到安隱樂，現法得滅度，度一切恐怖，亦度世間流。

佛說如是，彼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 《增壹阿含 279 經》

(01) 聞如是：

(02)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03)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猶如屋舍有兩門相對，有人在中住，復有人在上住，觀其下出入行來皆悉知見。我亦如是，以天眼觀眾生之類，生者、終者、善趣、惡趣、善色、惡色、若好、若醜，隨行所種，皆悉知之。」

(04) 若復有眾生，身行善，口行善，意行善，不誹謗賢聖，行等見法與等見相應，身壞命終，生善處天上，是謂名眾生行善。

(05) 若復有眾生，行此善法不造惡行，身壞命終，來生人中。

若復有眾生，身、口、意行惡，造不善行，命終之後，生餓鬼中。
(06) 或復有眾生，身、口、意行惡，誹謗賢聖與邪見相應，命終之後，生畜生中。

(07) 或復有眾生，身、口、意行惡，造不善行，誹謗賢聖，命終之後，生地獄中。

是時，獄卒將此罪人示閻羅王，並作是說：『大王當知：此人前世身意行惡，作諸惡行已，生此地獄中。大王！當觀此人以何罪治？』

(8a) 【1】是時，閻羅王漸與彼人私問其罪，告彼人曰：『云何男子！汝本前世爲人身時，不見人有生者得作人身，處胎之時極爲困厄，痛實難處，及其長大，將養乳哺，沐浴身體耶？』

是時，罪人報曰：『實見，大王！』

閻羅王曰：『云何男子！汝自不知生法之要行耶？身、口、意法修諸善趣。』

罪人報曰：『如是，大王！如大王教。但爲愚惑，不別善行。』

閻羅王曰：『如卿所說，其事不異，亦復知卿不作身、口、意行，但爲今日，當究汝放逸罪行。非父母爲，亦非國王、大臣之所爲也，本自作罪，今自受報。』

是時，閻羅王先問其罪，〔以此第一天使〕約敕治之。

(8b) 【2】次復〔以〕第二天使問彼人曰：『汝本爲人時，不見老人形體極劣，行步苦竭，衣裳垢塗，進止戰掉，氣息呻吟，無復少壯之心。』

是時，罪人報曰：『如是，大王！我已見之。』

閻羅王報曰：『汝當自知：我今亦有此形老之法，爲老所厭，當修其善行。』

罪人報曰：『如是，大王！爾時，實不信之。』

閻羅王報曰：『我實知之，汝不作身、口、意行，今當治汝罪，使後不犯。汝所作惡，非父母爲，亦非國王、大臣、人民所造，汝今自造其罪，當自受報。』

(8c) 【3】是時，閻羅王以此第二天使約敕已，復以第三天使告彼人曰：『汝前身作人時，不見有病人乎？臥在屎尿之上，不能自起居。』

罪人報曰：『如是，大王！我實見之。』

閻羅王曰：『云何男子！汝不自知：我亦當有此病，不免此患？』

罪人報曰：『實爾，大王！我實不見之。』

閻羅王曰：『我亦知之，愚惑不解，我今當處汝罪，使後不犯此之罪行。非父、非母爲，亦非國王、大臣之所造作。』

(8d) 【4】是時，閻羅王以此教敕已，復以第四天使告彼人曰：『云何男子！身如枯木，風去火歇而無情想，五親圍遶而號哭？』

罪人報曰：『如是，大王！我已見之。』

閻羅王曰：『汝何故不作是念：我亦當不免此死。』

罪人報曰：『實爾，大王！我實不覺。』

閻羅王曰：『我亦信汝不覺此法，今當治汝使後不犯。此不善之罪，非父、非母爲，亦非國王、大臣、人民所造，汝本自作，今自受罪。』

(8e) 【5】是時，閻羅王復以第五天使告彼人曰：『汝本爲人時，不見有賊穿牆破舍，取他財寶，或以火燒，或道路隱藏。設當爲國王所擒得者，或截手足，或取殺之，或閉著牢獄，或反縛詣市，或使負沙石，或取倒懸，或攢箭射，或以融銅而灌其身，或以火炙，或剝其皮還使食之，或開其腹以草搯之，或以湯中煮之，或以刀斫輪轢其頭，或以象腳踏殺，或著標頭乃至於死？』

罪人報曰：『我實見之。』

閻羅王曰：『汝何故私盜他物？情知有事何爲犯之？』

『如是，大王！我實愚惑。』

閻羅王曰：『我亦信汝所言，今當治汝罪，使後不犯。此之罪者，非父母爲，亦非國王、大臣、人民所爲，自作其罪，還自受報。』

【說明】

此處五天使是 1 生、2 老、3 病、4 死、5 惡有惡報。《中阿含 64 經》和《增壹阿含 279 經》的次第相同。

◎(09) 是時，閻羅王以問罪已，便敕獄卒：『速將此人往著獄中！』是時，獄卒受王教令，將此罪人往著獄中。地獄左側極爲火然，鐵城、鐵廓，地亦鐵作；有四城門極爲臭處，如似屎尿所見染汙；刀山、劍樹圍遶四面，復以鐵疏籠而覆其上。」

(10) 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四壁四城門，廣長實爲牢；鐵籠之所覆，求出無有期。

彼時鐵地上，火然極爲熾；壁方百由旬，洞然一種色。

中央有四柱，觀之實恐畏；及其劍樹上，鐵[口*雋]鳥所止。

臭處實難居，觀之衣毛豎；種種之畏器，鬲子有十六。

「比丘當知：是時，獄卒以若干苦痛[歹*支]打此人，若彼罪人舉腳著獄中時，血肉斯盡，唯有骨在。」

是時，獄卒將此罪人，復以利斧斫其形體，苦痛難計，求死不得。要當罪滅之後，爾乃得脫；彼於人間所作罪業，要使除盡，後乃得出。是時，彼獄卒將此罪人，緣刀劍樹，或上或下。是時，罪人以在樹上，便爲此鐵[口*雋]鳥所食，或啄其頭，取腦食之；或取手腳，打骨取髓。然罪未畢，若罪畢者，然後乃出。

是時，獄卒取彼罪人使抱熱銅柱坐。前世時，喜淫泆故，故致此罪；爲罪所迫，終不得脫。

是時，獄卒從腳跟拔筋，乃至項中而前挽之；或使車載，或進、或退不得自在，其中受苦不可稱計。要當使罪滅，然後乃出。

是時，獄卒取彼罪人，著火山上驅使上下。是時，極爲爛盡，然後乃出。是時，罪人由此因緣求死不得。要當使罪除盡，然後乃出。

是時，獄卒復取罪人，拔其舌擲著背後，於中受苦不可稱計，求死不得。是時，獄卒復取罪人著刀山上，或斷其腳，或斷其頭，或斷其手。要當使罪滅，然後乃出。

是時，獄卒復以熱大鐵葉覆罪人身，如生時著衣，當時苦痛毒爲難處，皆由貪欲之故，故致斯罪。

是時，獄卒復使罪人，五種作役，驅令偃臥，取其鐵釘釘其手足，復以一釘而釘其心，於中受斯苦痛，實不可言。要當使罪滅，然後乃出。

是時，獄卒復取罪人，顛倒其身，舉著鑊中。時，身至下皆悉爛盡，若還至上亦復爛盡，若至四邊亦復爛盡，酸楚毒痛不可稱計。現亦爛，不現亦爛，猶如大釜而煮小豆，或上或下，今此罪人亦復如是，現亦爛，不現亦爛，於中受苦不可稱計。要當受罪畢，然後乃出。

(11) 比丘當知：或復有時彼地獄中，經歷數年，東門乃開。是時，罪人復往趣門，門自然閉。是時，彼人皆悉倒地，於中受苦不可具稱。或時，各各自稱怨責：『我由汝等，不得出門。』

(12) 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愚者常喜悅，亦如光音天；智者常懷憂，如似獄中囚。

「是時，大地獄中經歷百千萬歲，北門復開。是時，罪人復向北門，門便復閉。要當使罪滅，然後乃出。是時，彼罪人復經數百萬歲，乃復得出，人中所作罪，要當使畢。

是時，獄卒復取罪人，以鐵斧斫罪人身，經爾許之罪，使令更之。要當使罪苦畢盡，然後乃出。

(13) 比丘當知：或復有時彼東門復更一開。是時，彼眾生復詣東門，門復自閉而不得出；設復得出，外復有大山，而往趣之，彼入山中，

爲兩山所壓，猶如壓麻油，於中受苦不可稱計。要當苦盡，然後乃出。
(14) 爾時，彼罪人轉得前進，復值熱灰地獄，縱廣數千萬由旬，於中受苦不可稱計。要當畢其罪原，然後乃出。

(15) 轉復前進，次有刀刺地獄。是時，罪人復入此刀刺地獄中，便有大風起，壞此罪人身體筋骨，於中受苦不可稱計。要當罪滅，然後乃出。

(16) 次復，有大熱灰地獄。是時，罪人復入此大熱灰地獄中，形體融爛，受苦無量。要當使罪滅，然後乃出。

(17) 是時，罪人雖得出此熱灰地獄，復值刀劍地獄，縱廣數千萬里。是時，罪人入此刀劍地獄中，於中受苦不可稱計。要當使罪滅，然後乃出。

(18) 次復，有沸屎地獄，中有細蟲，入骨徹髓食此罪人，雖得出此地獄，前值獄卒。是時，獄卒問罪人曰：『卿等欲何所至？爲從何來？』罪人報曰：『我等不知所從來處，亦復不知當何所至，但我等今日極爲飢困，意欲須食。』獄卒報曰：『我等當相供給。』

是時，獄卒取罪人仰臥，取大熱鐵丸，使罪人吞之，然罪人受苦不可稱計。是時，熱鐵丸從口下過，腸胃爛盡，受苦難量。要當使罪滅，然後乃出。

(19) 然彼罪人不堪受此苦痛，還復入熱屎地獄、刀劍地獄、大熱灰地獄，還來經爾許地獄。是時，彼眾生不堪受苦，還迴頭至熱屎地獄中。是時，獄卒語彼眾生曰：『卿等欲何所至？爲從何來？』罪人報曰：『我等不能自知爲從何所來，今復不知當何所至。』

獄卒問曰：『今須何物？』

罪人報曰：『我等極渴，欲須水飲。』

是時，獄卒取罪人仰臥，融銅灌口，使令下過，於中受罪不可具計。要當使罪滅，然後乃出。

(20) 是時，彼人不堪受此苦，還入沸屎地獄、劍樹地獄、熱灰地獄，還入大地獄中。

(21) 比丘當知：爾時，罪人苦痛，難可稱計。設彼罪人眼見色者，心不愛樂，設復耳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更細滑，意知法，皆起瞋恚。所以然者，由本不作善行之報，恆作惡業，故致斯罪。

(22) 是時，閻羅王敕彼罪人曰：『卿等不得善利，昔在人中受人中福，身、口、意行不與相應，亦不惠施、仁愛、利人、等利，以是之故，

今受此苦。此之惡行，非父母爲，亦非國王、大臣之所爲也。諸有眾生身、口、意清淨，無有沾汙，如似光音天；諸有眾生作諸惡行，如似地獄中。卿等身、口、意不淨，故致斯罪。」

◎(23) 比丘當知：閻羅王便作是說：『我當何日脫此苦難，於人中生？已得人身，便得出家，剃除鬚髮，著三法衣，出家學道。』

(24) 閻羅王尚作是念，何況汝等今得人身，得作沙門！是故，諸比丘！常當念行身、口、意行，無令有缺；當滅五結，修行五根。

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

(25)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3. 《中部 130 經》：天使經

莊春江漢譯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

在那裡，世尊召喚比丘們：「比丘們！」

「尊師！」那些比丘回答世尊。

世尊這麼說：

「比丘們！猶如兩間有門的家屋，在那裡，有眼的男子們站在中間能看見進、出，走動、探查家的人們。同樣的，比丘們！我以清淨、超越人的天眼，看見當眾生死時、往生時，在下劣、勝妙，美、醜，幸、不幸中，了知眾生依業流轉：

(1) 『這些眾生諸君，具備身善行、語善行、意善行，不斥責聖者，正見與持正見之業行，他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善趣、天界。

(2) 或者這些眾生諸君，具備身善行、語善行、意善行，不斥責聖者，正見與持正見之業行，他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人間。

(3) 這些眾生諸君，具備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斥責聖者，邪見與持邪見之業行，他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餓鬼界。

(4) 或者這些眾生諸君，具備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斥責聖者，邪見與持邪見之業行，他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畜生界。

(5) 或者這些眾生諸君，具備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斥責聖者，邪見與持邪見之業行，他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

比丘們！獄卒們各捉住他一邊手臂後，給閻摩王看[而說]：『大王！這位男子是不孝順母親者、不孝順父親者、不尊敬沙門、不尊敬婆羅門、不尊敬家族中長輩者，請大王對這位判決處罰！』

【1】比丘們！閻摩王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一位天使：『喂！男子！你沒見過第一位天使出現在人間嗎？』他這麼說：『大德！沒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在人間沒見過幼嫩愚鈍的嬰兒跌臥在自己的大小便中嗎？』他這麼說：『大德！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有識、有念、老練的你不這麼想：「我也有生法，未跨越生，來吧！我要以身、語、意為善。」嗎？』他這麼說：『大德！我未能夠，大德！我放逸了。』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以放逸而不以身、語、意為善，喂！男子！他們確實將依[你]那放逸處置你。而你的那惡業既不是母親所作，也不是父親所作，也不是兄弟所作，也不是姊妹所作，也不是朋友同僚所作，也不是親族親屬所作，也不是沙門婆羅門所作，也不是諸天所作，而那惡業就是你所作，你將感受那果報。』

【2】比丘們！閻摩王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一位天使後，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二位天使：『喂！男子！你沒見過第二位天使出現在人間嗎？』他這麼說：『大德！沒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在人間沒見過年老的、像椽木那樣彎曲的、彎曲的、依靠拐杖、顫抖著而行、病苦、青春已逝、齒斷、發白而稀或禿頭、皮皺、肢體斑濁的女子或男子嗎？』他這麼說：『大德！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有識、有念、老練的你不這麼想：「我也有老法，未跨越老，來吧！我要以身、語、意為善。」嗎？』他這麼說：『大德！我未能夠，大德！我放逸了。』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以放逸而不以身、語、意為善，喂！男子！他們確實將依[你]那放逸處置你。而你的那惡業既不是母親所作，也不是父親所作，也不是兄弟所作，也不是姊妹所作，也不是朋友同僚所作，也不是親族親屬所作，也不是沙門婆羅門所作，也不是諸天所作，而那惡業就是你所作，你將感受那果報。』

【3】比丘們！閻摩王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二位天使後，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三位天使：『喂！男子！你沒見過第三位天使出現在人間嗎？』他這麼說：『大德！沒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在人間沒見過生病、痛苦、重病、跌臥在自己的糞尿中、被他人扶著起來、被他人扶著躺下的女子或男子嗎？』他這麼說：『大德！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有識、有念、老練的你不這麼想：「我也有生病法，未跨越生病，來吧！我要以身、語、意為善。」嗎？』他這麼說：『大德！我未能夠，大德！我放逸了。』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以放逸而不以身、語、意為善，喂！男子！他們確實將依[你]那放逸處置你。而你的那惡業既不是母親所作，也不是父親所作，也不是兄弟所作，也不是姊妹所作，也不是朋友同僚所作，也不是親族親屬所作，也不是沙門婆羅門所作，也不是諸天所作，而那惡業就是你所作，你將感受那果報。』

【4】比丘們！閻摩王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三位天使後，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四位天使：『喂！男子！你沒見過第四位天使出現在人間嗎？』他這麼說：『大德！沒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在人間沒見過國王捕捉盜賊、罪犯後，會處以種種刑罰：會以鞭打、以棒打、以手杖打，會切斷手、腳、手與腳、耳、鼻、耳與鼻，會處以酸粥鍋刑、貝禿刑、羅侯口刑、火鬘刑、燭手刑、驅行刑、樹皮衣刑、羚羊刑、鉤肉刑、錢刑、城浴刑、扭轉門門刑、稻草足踏台刑，淋熱油，令狗咬，活著令刺入，以刀劍砍頭嗎？』他這麼說：『大德！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有識、有念、老練的你不這麼想：「先生！凡作惡業者，他們在當生中被處以種種刑罰，更何況在來世！來吧！我要以身、語、意為善。」嗎？』他這麼說：『大德！我未能夠，大德！我放逸了。』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以放逸而不以身、語、意為善，喂！男子！他們確實將依[你]那放逸處置你。而你的那惡業既不是母親所作，也不是父親所作，也不是兄弟所作，也不是姊妹所作，也不是朋友同僚所作，也不是親族親屬所作，也不是沙門婆羅門所作，也不是諸天所作，而那惡業就是你所作，你將感受那果報。』

【5】比丘們！閻摩王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四位天使後，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五位天使：『喂！男子！你沒見過第五位天使出現在人間嗎？』他這麼說：『大德！沒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在人間沒見過死了一天，死了兩天，死了三天，腫脹的、青瘀的、生爛膿的女子或男子嗎？』

他這麼說：『大德！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有識、有念、老練的你不這麼想：「我也有死法，未跨越死，來吧！我要以身、語、意為善。」嗎？』他這麼說：『大德！我未能夠，大德！我放逸了。』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以放逸而不以身、語、意為善，喂！男子！他們確實將依[你]那放逸處置你。而你的那惡業既不是母親所作，也不是父親所作，也不是兄弟所作，也不是姊妹所作，也不是朋友同僚所作，也不是親族親屬所作，也不是沙門婆羅門所作，也不是諸天所作，而那惡業就是你所作，你將感受那果報。』比丘們！閻摩王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五位天使後，他變得沈默了。

【說明】

此處五天使是 1 生、2 老、3 病、4 惡有惡報、5 死。死排在後，與北傳《中阿含 64 經》和《增壹阿含 279 經》的次第不同。

◎（1）比丘們！獄卒們對他作五種系縛刑罰：他們使赤熱鐵棒穿過手掌，他們使赤熱鐵棒穿過第二隻手掌，他們使赤熱鐵棒穿過腳掌，他們使赤熱鐵棒穿過第二隻腳掌，他們使赤熱鐵棒在中間穿過胸部。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比丘們！獄卒們使他橫臥後，以斧頭削他，……(中略)。比丘們！獄卒們腳上頭下抓住他後，以小斧削他，……(中略)。比丘們！獄卒們將他套上輓于車上後，使他在點燃火，已燃燒的、輝耀的地上來回，……(中略)。比丘們！獄卒們使他在已燃燒的、輝耀的大炭火山爬上爬下，……(中略)。比丘們！獄卒們腳上頭下抓住他後，丟入已燃燒的、輝耀的赤熱銅釜中，他在那裡被起泡沫地煮著，他在那裡起泡沫地載沈載浮或走橫。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2）比丘們！獄卒們丟他入大地獄，而，比丘們！那大地獄：

四個角落有四個門，被區分成等量部分，

周邊為鐵壁，頂部被鐵覆蔽。

其地是鐵制的，被火燃燒到發光，

全部一百由旬，遍佈後一切時存續。

又，比丘們！有火焰從那大地獄的東牆噴出撞到西牆，從西牆噴出撞到東牆，從北牆噴出撞到南牆，從南牆噴出撞到北牆，從下面噴出撞到上面，從上面噴出撞到下面牆。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3) 比丘們！有時，在某時或其他時候，經過長時間後，那大地獄的東門被打開，在那裡，他快速地、急速地跑[向它]。當快速地、急速地跑時，他的外皮被燒、內皮被燒，肉被燒、筋被燒、骨頭冒出大煙，[腳]抬起就像那樣。比丘們！當他快到達時，門被關了。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4) 比丘們！有時，在某時或其他時候，經過長時間後，那大地獄的西門被打開，……(中略)。北門被打開，……(中略)。南門被打開，在那裡，他快速地、急速地跑[向它]。當快速地、急速地跑時，他的外皮被燒、內皮被燒，肉被燒、筋被燒、骨頭冒出大煙，[腳]抬起就像那樣。比丘們！當他快到達時，門被關了，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5) 比丘們！有時，在某時或其他時候，經過長時間後，那大地獄的東門被打開，在那裡，他快速地、急速地跑[向它]。當快速地、急速地跑時，他的外皮被燒、內皮被燒，肉被燒、筋被燒、骨頭冒出大煙，[腳]抬起就像那樣。他從那個門出來。

(6) 又，比丘們！那大地獄緊接著大糞便地獄，他掉落那裡。比丘們！他在那糞便地獄中被針口眾生切斷外皮；切斷外皮後，切斷內皮；切斷內皮後，切斷肉；切斷肉後，切斷筋；切斷筋後，切斷骨頭；切斷骨頭後，啃骨頭。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又，比丘們！那糞便地獄緊接著大熱灰地獄，他掉落那裡。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又，比丘們！那熱灰地獄緊接著大絹綿樹林：一由旬高、十六指長荊棘、燃燒的、灼熱的、熾熱的，他們令他在那裡爬上、爬下。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又，比丘們！那絹綿樹林緊接著大劍葉林，他進入那裡。那被風吹動的葉片落下，切斷[他的]手、腳、手與腳、耳、鼻、耳與鼻。他

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又，比丘們！那劍葉林緊接著大城水河，他掉落那裡。在那裡，他被順流、逆流、順流與逆流運送。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比丘們！獄卒們以鈞鉤拉起他，使他站在陸地上，他們這麼說：『喂！男子！你想要什麼？』他這麼說：『大德！我餓。』比丘們！獄卒們以燃燒的、灼熱的、熾熱的熱鐵釘打開嘴後，以燃燒的、灼熱的、熾熱的熱鐵球丟入嘴中，它燒唇、嘴、喉、胃，取了腸、腸系膜以下的部分出去。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比丘們！獄卒們這麼說：『喂！男子！你想要什麼？』他這麼說：『大德！我渴。』比丘們！獄卒們以燃燒的、灼熱的、熾熱的熱鐵釘打開嘴後，以燃燒的、灼熱的、熾熱的熱熔銅灌入嘴中，它燒唇、嘴、喉、胃，取了腸、腸系膜以下的部分出去。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比丘們！獄卒們再丟他入大地獄。

◎(7)比丘們！從前，閻摩王這麼想：『先生！凡世間作惡不善業者，他們被作像這樣的種種刑罰，願我得爲人間眾生！且，願如來、阿羅漢、遍正覺者出現於世間！願我侍奉世尊！願那世尊教導我法！願我了知那世尊的法！』

又，比丘們！我非聽聞其他沙門、婆羅門而這麼說，而只是以我自己所理解、以我自己所見、以我自己所知而說。」

這就是世尊所說，說了這個後，善逝、大師又更進一步這麼說：

「[雖]被天使們督促，那些人放逸，

當人們轉生到下劣界時，他們長時間憂愁。

當這裡的善人被天使督促時，

他們在善法上隨時不放逸。

在生與死的生起中，在取著上看見恐怖後，

他們在生與死的消滅上，以不執取而解脫。

那些不放逸者是有樂的，在當生中成爲寂滅者，

一切怨恨、恐懼已過去，超越了一切苦。」

4. 《佛說鐵城泥犁經》(No. 42)

東晉竺曇無蘭譯

佛在舍衛祇洹阿難邠坻阿藍時。

佛誡諸沙門言。我以天眼視天下人。死生好醜尊者卑者人死得好道者得惡道者。人於世間身作惡口言惡心念惡。常好烹煞祠祀鬼神者。身死當入泥犁中。身常行善口常言善心常念善。死即上天。

佛言。人如天雨泡。雨從上滲之。一泡壞者一泡成。人生世間生者死者如泡起頃。佛持天眼視天下人。死有上天者入泥犁者。貧者富者貴者賤者。人所爲善惡。

佛言。我皆知之。譬如暝夜於城門兩邊各燃炬火。人有出者入者數千萬人。從暝中視皆見火中出入者。

佛言。我持天眼視天下人。死有上天者入泥犁者。如人從暝中視火中出入者。如上高樓上望下有數千家。中從上視皆見諸家。

佛言。我見天下人。死有上天者入泥犁者。如人從高樓上視諸家。

佛言。如人乘船行清水中。皆見水中魚石所有。佛持天眼視天下人。死有上天者入泥犁者。如人視清水中魚石。有明月珠持五綵縷貫之。人視珠皆見五綵。別知與珠相貫穿。

佛言。我見天下人所從來善惡變化。如人視珠。

佛言。我見天下人不孝父母。不事沙門道人。不敬長老。不畏縣官禁戒。不畏今世後世者。不驚不恐。如是曹人死即入泥犁。與閻羅王相見。即去善歸惡。泥犁卒名曰旁。旁即將人前至閻羅所。

泥犁旁言。此人於世間爲人時不孝父母。不事沙門道人。不敬長老不布施。不畏今世後世。不畏縣官。閻羅處此人過罪。閻羅即呼人前對。

【1】閻羅言。汝爲人時於世間不念父母養育推燥居濕乳哺長大。汝何以不孝父母。其人即對閻羅言。我實愚癡憍慢。閻羅言。處汝罪者。非父母非天非帝王。非沙門道人過。汝身所作當自得之。是第一問。

【2】第二問：汝不見病困劇時羸劣甚極手足不任。其人言。我實見之。閻羅言。汝何以不自改爲善耶。其人言。實愚癡憍慢。閻羅言。是過非天非父母非帝王。非沙門道人過。汝身所作當自得之。

【3】閻羅第三問。汝不見世間男子女人老時目無所見耳無所聞持杖而行。黑髮更白不如年少時。其人言。我實見老人持杖而行。閻羅言。當此之時。何以不自改爲善耶。其人言。實愚癡憍慢。閻羅言是過非父母非天非帝王。非沙門道人過。汝身所作當自得之。

【4】閻羅第四問言。汝於世間時不見男子女人死。一日二日至七日。身體腐爛形貌壞敗。爲虫蟻所食。爲眾人所惡。汝見是。何以不自改爲善耶。其人言。我已見之。實愚癡憍慢。閻羅言。汝施行何以不端汝心端汝口端汝行。是過亦非父母非天非帝王。非沙門道人過。汝身所作當自得之。

【5】閻羅第五問。汝爲人時於世間寧見長吏捕得劫人殺人賊人。反縛送獄掠治考問。或將出城於道中格殺之。或有生辜挖者。寧見是不。其人言。我實見之。閻羅言。汝何以不布施作善。汝爲人時。何以不正汝行正汝口正汝心耶。其人言。實愚癡憍慢。閻羅言。是過亦非父母非天非帝王。非沙門非道人過。汝身所作自當得之。

【說明】

此處五天使是 1 生、2 病、3 老、4 死、5 惡有惡報。曇無蘭譯本的次第是病在老之前。

◎對已畢。泥犁旁即牽持去。將詣一鐵城。是第一泥犁阿鼻摩。泥犁城有四門周匝四千里。中有大釜長四十里。泥犁旁又刺人而內之。如是無央數中皆有火。人遙見之皆恐怖戰慄。如是入者數千萬人泥犁旁而內其中。晝夜不得出門皆閉不開不得出。人在其中數千萬歲。火亦不滅人亦不死。久久時遙見東門自開。人皆走欲出適到門門復閉。諸欲出人復於門中共鬪爭欲得出。久久復遙見西門開。人皆走往門復閉。人復於門中共鬪。久久復見南門開。人皆走往門復閉。人復於門中共鬪。久久四門復開人得出。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二鳩延泥犁中。人足著地者即焦。舉足肉復生。有東走者西走者南走者北走者。周匝地大熱。數千萬歲乃竟。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三彌離摩得泥犁中。其中有虫。虫名崛喙。嘴如鐵黑頭足。虫遙見人。皆迎來啄人肌骨皆盡。如是數千萬歲乃竟。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四芻羅多泥犁中。其中有山。石利如刀。人皆走上其巔。復有走下者皆欲求脫。不知當如向。足皆截剝。地石皆如利刀。如是復數千萬歲乃竟。人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五阿夷波多桓泥犁中。其中有熱風。相逢避之不能得脫。其人欲求死。不能得死。求生不能得生。如是久久數千萬歲乃得出。人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六阿喻操波泥桓泥犁中。多樹木皆有刺。樹間有鬼。人入其中

者。鬼頭上出火口中出火。身爲十六刺。遙見人來大怒。火皆見十六刺。皆貫人身體裂如食之。皆走欲得脫。走常觸是鬼。如是數千萬歲乃竟得出。人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七繫蕪務泥犁中。其中有虫。虫名鶉。人入其中者。是虫飛來入人口中食人身體。人皆走極虫食不置。人皆四面走。欲求脫不能得脫。如是數千萬歲乃竟得出。人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八墮檀羅泥淪泥犁中。其中有流水人皆墮水中。水邊有刺棘。水熱過於世間湯鑊。熱沸涌躍人皆熟爛。走欲上岸邊。有鬼持矛逆刺人腹內其中。不能得出入皆隨水下流。復有鬼激如鈎取。問之言。若從何所來。若爲是問。其人言。我不知何所從來。亦不知當若去。我但饑渴欲逐飲食。鬼言。我與若食即取鈎。鈎其上下頷。口皆磔開。因取消銅注人口中皆焦爛。如是求死不能得死。求生不能得生。其人平生。於世間爲人時作惡甚故。求解不得解。諸泥犁中人皆復得出。自以爲得脫。

反入第七泥犁。鬼逆問汝去。何以復還入第五。復還入第四。從第四復還入第三。復還入第二。復還入第一阿鼻摩泥犁。未至人遙見鐵城。皆歡喜大呼稱萬歲。

閻羅聞之即問泥犁旁。是何等聲。旁即言。是呼聲者。是前過泥犁中者。閻羅言。是皆不孝父母不畏天不畏帝王。不承事沙門道人。不畏禁戒者。

◎閻羅即復呼人前。對言。若非恐閻羅言。今汝解脫去。當復爲人作子者。當孝順事長年。當畏帝王禁戒。當承事沙門道人。端心端口端身。人生在世間時。罪過小且輕。死在地下泥犁大且重。得沙門道人。當承事其道。當得阿羅漢者。諸泥犁道皆爲閉塞。一對皆畢。諸泥犁中人皆得出。在城外地皆復死。諸死者先世宿命。爲人時作惡猶有小善。從泥犁還出。皆生善道。人從泥犁中出。各自政心政口政行。不復還入泥犁中。泥犁中亦不呼人。人更泥犁醜毒苦痛。各自思惟亦可爲善。

佛言。人死入泥犁者。侯王沙門道人乃得與閻羅相見耳。凡餘人者但隨群入。閻羅地獄王名也。

5. 《佛說泥犁經》(No. 86)

東晉西域沙門竺曇無蘭譯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佛告諸比丘言。凡有人有三事。愚癡不足人所平相何等爲三事。癡人所念惡所言惡所行惡。今世即得其殃用身苦、用念苦、用憂苦。(中略) …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佛戒諸比丘言。我以天眼視天下人。生死好醜尊者卑者。人死得好道得惡道者。人於世間。身所行惡口所言惡心所念惡。常好烹殺祠祀鬼神者。死當入泥犁中。身常行善口常言善心常念善。死即生天上。

佛言。人如天雨水中泡起。雨從上滴之。一泡壞一泡成。人生世間生者死者如泡起頃。佛持天眼視一天下人。有天上者有入泥犁者。貧者富者尊者卑者。人所爲善惡。

佛言。我皆知之。譬若冥夜於城門兩邊各然大炬火。人有出者有入者數千萬人。人從冥中皆見火中出入者。佛持天眼視上天者入泥犁者。如人從冥中視火中出入者。如人上高樓樓下有數千萬家。人從上望皆見諸家。

佛言。我見天下人。死上天者入泥犁者。如人從高樓上視諸家。

佛言。如人乘船行清水中。皆見水中魚石所有。佛持天眼視天下人。生天上者入泥犁者。如人視清水中。天下有明月珠。持五綵縷貫之。人視珠皆見五綵別。知縷知珠相貫穿。佛見天下所從來生死善惡變化。如人見珠。

佛言：我見天下人不孝父母。不承事沙門婆羅門。不敬長老不畏事不畏今世後世。不驚不恐者。如是曹人死即入泥犁。與鹽王相見。即去惡就善主泥犁卒名曰旁。旁即將人道至鹽王所。泥犁旁白言。此人於世間時。爲人不孝父母。不承事沙門婆羅門。不敬長老不喜布施。不畏今世後世。不畏禁戒。願王處是人過罪。

【1】王即呼人前對之言。若爲人時於世間。不念**父母養育。若推燥居濕乳哺長大。**若何以不孝父母。其人即對言。我實愚癡憍慢。王言處若罪過者。非若父母。非天非帝王。非沙門婆羅門過。若身所作當自得之。是爲鹽王第一問。

【2】若不見**世間人病困劇時。羸劣甚極手足不仁。**其人言。我實見之。王言。若何以不自改爲善耶。人言。我實愚癡憍慢。王言。若身所作當自得之。是亦非父母。非天非帝王。非沙門婆羅門過。若身所作當自得之。是爲鹽王第二問。

【3】若不見世間男女老時。眼無所見。耳無所聞。持杖而行。黑髮更白不如少年時。其人對曰。我實見老人持杖而行。當是時若何以不自改爲善耶。其人言。我實愚癡憍慢。王言。是亦非若父母。非天非帝王。非沙門婆羅門過。若身所作當自得之。是爲鹽王第三問。

【4】若於世間時。不見男子女人死。一日至二日至七日。身體腐爛形體壞敗。爲虫蟻所食。爲衆人所惡。若見是何以不自改爲善耶。其人言。我實見之愚癡憍慢。若施行。何以不端若行端若口端若心。是亦非父母。非天非帝王。非沙門婆羅門過。若身所作當自得之。是爲鹽王第四問。

【5】若爲人時於世間。寧見長吏捕得劫。人殺人賊即反縛送獄掠治考問。或有將出於道中格殺。或生牽磔者。若寧見是不。其人言。我實見之。若何以不自改爲善。若爲人時。何以不正若身正若口正若心。其人言。我實愚癡憍慢。若身所作當自得之。是亦非父母。非天非帝王。非沙門婆羅門過。若身所作當自得之。是爲鹽王第五問。

【說明】

此處五天使是 1 生、2 病、3 老、4 死、5 惡有惡報。曇無蘭譯本的次第是病在老之前。

◎對問對已畢泥犁旁。則牽將持出詣一鐵城。是第一泥犁。名阿鼻摩泥犁。城有四門周匝四千里。中有大釜縱廣四十里。深亦四十里。泥犁旁以矛刺人。內著釜中煮之。如是無數城中皆有火。人遙望見之。皆愁怖戰慄。如是入者數千萬人。泥犁旁趁人而內其中。晝夜不得出入。四面走欲出門。門皆閉不得出。人在其中數千萬歲。火亦不滅人亦不死。久久見東門自開。人皆走欲出。適至門中門復閉。諸欲出人復於門中共鬪爭欲得出。久久復遙見南門開。皆走往門復閉。人皆復於門中共鬪爭欲得出。久久復遙見北城門開。人皆走往門復閉。人皆復於門中共鬪爭欲得出。久久復遙見西門開。人皆走往門復閉。久久四門復開。人皆走往悉得出。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二鳩延泥犁中。走足著地即焦。舉足肉復生如故。有東走者西走者南走者北走者。周匝地皆熱焦。數千萬歲乃竟。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三彌離摩德泥犁中。其中有虫名掘啄。嘴如鐵頭黑。是虫見人皆迎而啄人肉骨髓皆盡。如此數千萬歲乃竟。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四崩羅多泥犁。中其中有石如利刀。人皆走上其顛。有走下

者。皆欲求脫。不知當如去。足皆截剝。地石皆如利刀。如是復數千萬歲乃竟。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五阿夷波多洹泥犁中。其中有熱風。風大熱過於世間爐炭。風來著身焦人身體。皆欲避之者。常與熱風相逢。避之不能得脫。其人求死不能得死。求生不能得生。如是數千萬歲竟乃得出。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六阿喻慘波犁洹泥犁中。其中多樹木。樹木皆爲刺。樹間有鬼人入其中。鬼頭上即出火。口中亦出火。合身有十六刺鬼遙見人來入大怒火。皆出前食人肉。十六刺皆貫人身體。裂而食之。人皆欲得出。走者常觸是鬼。如是數千萬歲乃竟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七熱徒務泥犁中。其中有蟲名敦。人入其中者。是虫飛來入人口中食人身體。人皆走極欲求脫。虫食不置。人皆四面走不能得脫。如是數千萬歲乃竟自以爲得脫。

復入第八檀尼愈泥犁中。其中有流水。人皆墮水中。水邊刺棘。是水熱過於世間湯灌。熱沸踊躍人皆熟爛走欲上岸。岸邊有鬼持矛手刺人。復內其中令不得出。人入皆隨水下流下流復有鬼。鬼復徼而鈎之。問言若曹從何所來。若爲是間。人言。我不知從何所來。亦不知當如去。我但苦飢渴。欲隨逐飯食耳。鬼言。我與汝食。即取消銅以注人口。復中皆焦。如是求死不得死。求生不得生。其人於世間爲人時作惡。是故求解不得解。諸泥犁人皆復得出。自以爲得脫。

還反更入第七泥犁中。第七泥犁中鬼迎問。若去已復還。爲諸泥犁中人。皆言。我但苦飢渴。即復入第六泥犁中。從第六復入第五。從第五復入第四。從第四復入第三。從第三復入第二。從第二復入第一。阿鼻摩泥犁求出。遙望見鐵城。皆歡喜大呼俱稱萬歲。

鹽王聞之。即問泥犁旁。是何等聲。泥犁旁即白言。是呼聲者。是前所過泥犁中去。鹽王言。是皆不孝父母。不畏天。不畏帝王。不敬先祖。不承事沙門婆羅門。不畏禁戒者。

◎鹽王復見之言。若莫非鹽王也。今若皆解脫去。當復爲人作子者當孝順。當善事長老。當畏天。當畏帝王。當承事沙門婆羅門。當端若心端若口端若身。人生在世間罪過小且輕。泥犁罪過大重。若得沙門婆羅門當承事。然後當得度脫諸惡道勤苦之處。皆已閉塞對已畢。諸泥犁中人皆得出。在城外夜皆死。死者先世爲人時。雖作惡多猶有小善。從泥犁中還者。皆更正如道。從泥犁中出。各正心正行者。不復還入泥犁也。泥犁亦不呼人。從惡行所致。更泥犁中酷毒痛苦。亦可自思念亦可爲善。

佛說教如是。比丘皆歡喜。

6. 《佛說閻羅王五天使者經》(No. 43)

宋沙門慧簡譯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佛告諸比丘。善聽以置心中。我以天眼徹見眾人生死所趣善惡之道。或有醜惡或有勇強或有怯弱。或生善道或生惡道。凡人所作為皆分別知之。人身行惡口言惡心念惡。謗訕賢聖。見邪行邪。其人壽終便墮惡道入泥犁中。凡人身行善口言善心念善。稱譽賢聖。見正行正。其人壽終便生天上人間。如是比丘。我以天眼見人終便生天上人間。如是比丘。我以天眼觀天雨墮水中。見一泡興一泡滅。我見人死識神出生。有好色者有惡色者。有勇強者有怯弱者。或生善處或生苦處。自生自死如水泡無異。復譬如人以五綵縷貫琉璃珠。用珠淨故。縷色青黃赤白黑悉現分明。我見人死魂神出生亦如是。又如冥夜以明月珠懸著宮門。有人住一面。觀門中出入者。皆一一見之。又如居高樓上望見下人往者來者走者步者坐者立者。我見人死時魂神出生。端正醜惡勇強怯弱。如所施行分別知之。

佛告諸比丘。人生在世間時不孝父母。不敬沙門道人。不行仁義無可用心。不學經戒不畏後世者。其人身死魂神當墮閻王地獄。主者輒持行白王言。其過惡。此人非法不孝父母。不敬沙門道人。不隨仁義無可用心。無有福德不忍畏死。當有所見唯大王處其罰。

【1】如是閻王。常先安徐。以忠正語為現**五天使者**而問言。汝本不見。世間人始為嬰兒時。僵臥屎尿不能自護。口不知言語。亦不知好惡者耶。人言。已見皆有是。王言。汝自謂獨不如是耶。人神從行終即有生。雖尚未見常當為善。自端其身端其口端其意。奈何放心快志。人言。實愚暗不知故耳。王曰。汝自以愚癡作惡。非是父母師長君天沙門道人過也。罪自由汝。豈得以不樂故止乎。今當受之。是為閻王現第一天使。

【2】閻王復問。子為人時。天使者次第到。寧能覺不。人言。實不覺知。王曰。汝不見世間丈夫母人。年老時髮白齒墮。羸瘦僂步起居拄杖。人言有是。王曰。汝謂獨可得不老。凡人已生法皆當老。曼其強壯常當為善。端身口心奉行經戒。奈何自放恣。人言。愚闇故耳。王曰。汝自以愚癡作惡。非是父母君天沙門道人過也。罪自由汝。豈得以不樂故止乎。今當受之。是為閻王正教現第二天使。

【3】閻王復問曰。子爲人時。豈不見世間男女婦人疾病者軀體苦痛坐起不安。命近憂促。眾醫不能復治。人言有是。王曰。汝謂可得不病耶。人生既老法皆當病。曼身強健當勉爲善。奉行經戒端身口意。奈何自放恣。人言。愚闇故耳。王曰。汝自以愚癡作惡。非父母君天沙門道人過也。罪自由汝。豈得以不樂故止乎。今當受之。是爲閻王正教現第三天使。

【4】閻王復問曰。子爲人時。豈不見世間諸死亡者。或藏其屍或棄損之。一日至七日肌肉壞敗。狐狸百鳥皆就食之。凡人已死身惡腐爛。人言有是。王曰。汝謂獨可得不死耶。凡人已生法皆當死。曼在世間常爲善。勅身口意奉行經戒。奈何自放恣。人言。愚闇故耳。王曰。汝自作惡。非是父母君天沙門道人過也。罪自由汝。不得以不樂故止。今當受之。是爲閻王正教現第四天使。

【5】閻王復問曰。子爲人時。獨不見世間弊人惡子。爲吏所捕取。案罪所應刑法加之。或斷手足或削鼻耳。銳掠治剗刻肌膚。熱沙沸膏燒灌其形。裹蘊火燎懸頭日炙。屠割支解毒痛參并。人言有是。王曰。汝謂爲惡獨可得解邪。眼見世間罪福分明。何不守善勅身口意奉行經道。云何自快心。人言。愚闇故耳。王曰汝自用心。作不忠正。非是父母君天沙門道人過也。今是殃罪要當自受。豈得以不樂故止耶。是爲閻王忠正之教現第五天使者。

【說明】

此處五天使是 1 生、2 老、3 病、4 死、5 惡有惡報。次第是病在老之前，和《中阿含 64 經》、《增壹阿含 279 經》的次第相同。

佛說已。諸弟子皆受教誡。各前作禮。

《內觀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

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

發行人：李雪卿

編輯：內觀雜誌編輯組

宗旨：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

聯絡：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110

網站：www.insights.org.tw

<http://140.115.120.165/forest/>

